華南金融集團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 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SCF01A 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110.04.20(110)華產企字第 09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保險標的物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處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意外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發生毀損或滅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 金額為新臺幣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